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不存在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以下的任职条件:

- (一)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
- (三)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 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 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 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 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本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

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于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 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六)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 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并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第二十六条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部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第一项至第三项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涉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 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 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 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依照程序采用现场、视频、电话或者其

他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独立 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